**認領暨姓氏、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（收容人）**

修訂日期:105/06/20

立認領書人（姓名） 承認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（被認領人姓名） 　　　　 確係本人與（生母姓名）　　　 　 女士所生，今依民法第1065條第一項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 男（女），視同婚生子女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※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：

1. 本子女從姓：□約定從母姓 □約定改從父姓 □父母同姓無須約定。
2. 本子女權利義務約定由(□生父□生母□生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**立書人(生 )：** **﹝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﹞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**立書人(生 )：** **﹝簽章﹞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關名稱（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 | | | | |
|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| 核  對  人  簽  章 | 場舍  主管 | 年 月 日 | 機關章戳 | 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收容人( 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 |
| 承辦人 | 年 月 日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說明：**

1. **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1065條）。**
2. **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（民法1066條）。**
3. **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,不在此限（民法1070條）。**
4. **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原則上從生母姓，被認領人欲從生父姓者，應另檢附生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**